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就业信息 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 对象范围 3. 政策申请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 2. 岗位要求 3. 福利待遇 4. 招聘流程 5. 应聘方式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1. 服务对象 2. 提交材料 3. 办理流程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4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1.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2. 相关说明材料 3.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7		职业指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8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9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 活动通知 2. 活动时间 3. 参与方式 4. 相关材料 5. 活动地址 6.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10		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11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办理条件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12		《就业创业证》申领	1. 对象范围 2. 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 申领条件 4. 申领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证件送达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13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4	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贷款额度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6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8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9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奖补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0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办理条件 4. 办理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1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2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3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 10.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4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1. 文件依据 2. 购买项目 3. 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 4. 购买主体 5. 承接主体条件 6. 购买方式 7. 提交材料 8. 购买流程 9. 受理地点（方式） 10. 受理结果告知方式 11.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